

河南省科学院文件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科院发〔2019〕28号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 预算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系统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河南省科学院

院级财政项目预算调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84号）、《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豫科〔2019〕3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院级各类预算项目，其他厅局安排的项目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条 院级预算项目经费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开展业务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院级项目负责人通过“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及经费管理平台”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并按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调整，超过直接费用

10%的预算调整，需要提供预算调整测算依据。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需说明调增原因，经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设备费调增部分也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批准后，间接费用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相关支出。

第七条 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预算总额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需说明调整原因，经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审核、院相关处室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周期的调整，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科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说明原因，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结余经费由科学院收回后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完善项目预算调剂管理办法，明确预算调整流程，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条件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科学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豫科院发〔2017〕65号）文件同时废止。